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9.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4.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71.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3.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7.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99
	30			61	
总计	31	2,938.54	总计	62	2,938.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938.49	2,764.17	0.00	0.00	0.00	0.00	17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	1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6	1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08	5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519.08	5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 出	519.08	5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1.0 7	1,97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71.0 7	1,97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01	行政运行	544.06	544.06					
213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 理	26.00	26.00					
213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	880.03	88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	1.00					
21303 10	水土保持	24.00	24.00					
213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 与保护	205.27	205.27					
21303 14	防汛	5.00	5.00					
213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专项支	19.49	19.49					
213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4.32		0.00	0.00	0.00	0.00	174.32
22999	其他支出	174.32		0.00	0.00	0.00	0.00	174.32
22999 99	其他支出	174.32		0.00	0.00	0.00	0.00	17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7.55	1,432.96	1,50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9.67	17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1.76	13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5	6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4.81	64.81				
20808			抚恤	47.90	47.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0	4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9	4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84	0.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08		51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08		519.0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9.08		519.08			
213	农林水支出	1,971.07	985.56	985.51			
21303	水利	1,971.07	985.56	985.51			
2130301	行政运行	544.06	544.0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0		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0.03	218.02	662.0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		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00		2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27		205.27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9.49		19.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6.22	223.47	4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5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	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229	其他支出	173.38	173.38				
22999	其他支出	173.38	173.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73.38	17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9.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67	17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59	4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9.08		51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71.07	1,971.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6	5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4.17	2,245.09	519.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4.17	总计	64	2,764.17	2,245.09	51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45.09	1,259.58	98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	17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6	13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6.95	6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1	64.81	
20808			抚恤	47.90	47.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0	4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9	4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71.07	985.56	985.51
21303			水利	1,971.07	985.56	985.51
2130301			行政运行	544.06	544.0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0		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0.03	218.02	662.0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		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00		2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27		205.27
2130314			防汛	5.00		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9.49		19.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6.22	223.47	4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5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	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6	5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7.09	30201	办公费	13.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85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0.5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60	30205	水费	1.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68	30206	电费	6.7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7	30207	邮电费	3.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8	30211	差旅费	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4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7.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1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1.79	公用支出合计					7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08	519.08		519.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08	519.08		519.0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19.08	519.08		519.08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9.08	519.08		519.0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38	7.18	5.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5.18	5.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5.18	5.18
3.公务接待费	6	2.20	2.00	0.62
（1）国内接待费	7	——	——	0.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938.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9 万元，下降 99.7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3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6.78 万元，下降 59.44%，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分流；上年度支付了大额代建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764.17 万元，占 94.0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4.32 万元，占 5.9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938.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3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28.20 万元，下降 59.57%，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分流、上年度支付了大额代建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716.88%，主要原因：零星代建项目资金结转下

年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32.96 万元，占 48.78%；项目支出 1504.59 万元，占 51.2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43.99 万元，决算数 27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1.62 万元，决算数 1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追加了调增的抚恤金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07 万元，决算数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08 万元，决算数 5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0.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 2025 年度提前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497 万元。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24.77 万元，决算数 197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4%。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水利救灾资金 46 万元、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69 万元、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大型水库移民资金 18 万元、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 万元、2025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项 281 万元、抗旱设备及系统维护项目 25 万元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44 万元，决算数 5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水利救灾设施设备购置、小型水库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水旱灾害防御、水毁修复、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水预算试点管理、水权交易、水资源公报编制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80.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9.20%，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水利救灾设施设备购置、小型水库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水旱灾害防御、水毁修复、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8.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9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分流。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39.62%，主要原因：调整了记账经济科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21 万元，增长 152.94%，主要原因：1 人死亡、另追加了 11 名人员调增的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18 万元，决算数 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7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6.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

元，决算数 5.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元，决算数 5.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7%，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开支费用严格控制在标准额度内。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8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 1 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86%，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568.69%，主要原因：当年度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81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考察工作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28.09%，主要原因：调整了记账经济科目。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0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8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 1 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58.9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无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水利高质量发展考核专项经费、水旱灾害防御专项经费、标准化管理、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的年初既定目标均已完成，取得较好效果，自评结果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9.08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规范，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各科室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体预算批复后由各项目科室按预算工作计划申报经费，计划财务科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进行汇报，加强

全年预算管理。

（2）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水利局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水利局预算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绩效工作职责。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宣传讲座，邀请绩效专家到会指导，局领导及局属单位负责人、各单位财务人员参会。

（4）积极组织局属单位及时完成财政局布置的各项绩效工作，包括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并形成表格和分析材料。

（5）根据跟踪监控报告，及时对局属单位提出纠偏意见，督促整改，效果良好。

（6）认真梳理 2025 年度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全面深入的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以后年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

（7）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局属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

2. 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照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89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水旱灾害防御扎实有效，安全防线持续巩固

汛前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拉网式排查，共发现 48 处隐患问题，均及时整改到位。汛中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提前预测洪水演进趋势，下发调度指令 18 份，累计拦蓄洪水 1.6 亿立方米。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81 次，向责任人发布预警短信 250 条，预警发布服务人数 772 人。针对城市防洪薄弱环节，对 10 座排涝站进行全面检修，紧急处置十八渡排涝站泵轴偏转、龙井路排涝站出水口塌方等问题，确保汛期排涝设施正常运转。面对夏秋旱情，坚持“蓄引提调”并举，争取到 202 台小型抗旱水泵等省级物资支持，投入本地资金 4067 万元新建抗旱井 119 处。强化灌区调度，重点保障乐平灌区等农业用水，累计为下游补水 2548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农田 87.13 万亩，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颁布实施《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方案》，成为全国首个以设区市政府名义正式实施的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机制，目前已完成招标程序，为全国同类工作提供了“景德镇方案”。

（2）瓷都水网体系加快构建，水利基础不断夯实

2025 年全市累计落实全社会水利投入 35.57 亿元，争取省级以上财政水利资金 6.73 亿元，提前半年超额完成年度资金争取目标，超额比例达到 369.00%。江西水网重要结点工程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1.96%，完成总投资达到 30.65 亿元。完成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蛟潭镇段、浮梁镇段）整治、乐平市魁杨涝区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乐平市饶河（名口河段）整治工程，已完成投资 1.826 亿元。加速推进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段、南河前程至北安段、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三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250 万元。立足本地实际，聚焦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谋划水利领域“十五五”储备重大项目 66 个，总投资 319.12 亿元。积极申报总投资约 4.3 亿元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预计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6.27 平方公里。谋划推进景德镇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已完成可研批复和高新区企业用户再生水需求调查。主动争取南河幸福河湖项目，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人水和谐目标。

（3）水资源管理日趋精细，节约集约成效显著

立足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基础，依托省级水预算管理市域试点，构建“政府主导、行业协同、部门落实、公众参与”的节水治理格局，**成功获评全省首个国家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地区**，填补了全省在该领域国家级试点的空白。目前已完成

试点实施方案批复、水预算管理单位名录及各单位水预算基准额确定等前期工作。大力推广“节水贷”融资服务,推动江西省单笔最大金额“节水贷”成功落地景德镇,发放金额达到5亿元。景德镇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成功纳入《2026年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清单》,系全省唯二入选城市之一,并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745万元。项目实施后,景德镇市将建成覆盖全面、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4) 行业监管能力稳步提升,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纵深推进河湖管理,完成44条河流阻水片林等妨碍行洪问题排查整治,3个突出问题全部清零并通过省级复核。整改完成河湖库“四乱”问题245个,行洪通道更加畅通。建立“河湖长制+水文”协同工作机制,实现水文监测数据与河湖管理需求深度融合。对全市661家洗车场联合开展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工作,共摸排核实3条问题线索,对私自挖凿的井全部封闭或回填。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完成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49.8km²,其中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4.2km²,预防保护面积15.6m²。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全市水政执法人员累计巡查1294人次,巡查线路长度23573公里,办结非法采砂案件共13起,罚款共12万元,没收非法所得2.995万元,形成了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

（5）农村水利建设提质增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以“保障饮水安全、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目标，新增（更换）泵站（水泵）6处，受益群众达2.3万人，完成浮梁县北安、瑶里水厂建设，有效改善1.75万人用水条件。滚动摸排因旱影响饮水情况，通过管网延伸、新建水源、拉水送水、启动备用水源等方式，服务保障30余万人，免费送水290车3287吨。投入84万元打抗旱井21处、实施管网改造5处、安装水箱临时供水9处，有效服务30个村（组）用水需求，受益群众10785人，实现因旱受影响供水人口动态清零。全市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97.49%，规模化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91.23%，两项指标均位于全省前列。谋划推进乐平市县域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1381.16万元，其中中央投资8000万元，已列入水利部小型引调水储备项目库。完成全市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299处问题灌片整治任务，节水灌溉效能提升显著，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提升至0.547。累计争取到水库移民扶持资金6739万元和三峡移民扶持资金238万元，开工项目个数320个，全市项目开工率为100.00%。切实推进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和移民产业转型升级，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6）坚持党对水利工作领导，党建引领成效突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铸魂，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水利作风建设。聚焦乡村振兴水利领域任务，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7 个，已解决 25 个，剩余 2 个问题正有序推进。发现职能部门问题 3 个，均已完成整改。创建“三水映初心”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水利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全年水利工作亮点纷呈，多项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收到水利部和省水利厅高度肯定。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站位，树牢思想根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思想保障。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

我局在编制 2025 年度预算时，一是年中追加了各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编制在 2025 年预算内，导致实际决算执行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二是在编制预算时，无法估计上级行业指导部门及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任务支出，从而造成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力量薄弱，导致有些二级单位核算不够规范，收入类、支出类科目未按规定设置二级、三级科目明细账，无法从账本上直接反映收入类、支出类二级、三级科目的金额，造成账本、报表不能清晰明了的显示末级财务数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改进措施和建议如下：

一是按照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对于上年度结转结余按照会计账簿上的数字编制，尽量将上级追加的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缩小预决算的差距，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

三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视项目预算编制，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及时整合归并属性内容相近的项目，对所有预算项目，我们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处理好程序和效率的关系，做到既要符合程序要求，又要推进有力，减少资金结余结转。

四是在水利建设方面，做到建管并重，避免重建轻管，通过有效管理提高综合效益，对水利公共项目要安排专项经费，建议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专业化队伍加强管理。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积极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及时向市财政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总结计划，并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报送材料及时、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按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本部门“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南河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9.89	225	10	97.87	7
	政府预算资金	220.11	225	225	—	100	—

	单位资金		4.89	4.89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排涝站水泵机组、电气设备日常定期维修保养，汛期安全运转，保障城市防洪安全。				每月对城区排涝站水泵机组、电气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设备性能保持在随时可投入状态，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安全可靠，保障了安全运转，保障了城市防洪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涝站电费	≤368000元	368211.72	4	4	
			排涝站电气设备运行维修	≤400000元	250000	3	3	
			排涝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210000元	209000	4	4	
			排涝站值班	≤324000元	360000	3	2.67	新增黄泥头排涝站
			排涝站水泵机组运行费	≤468000元	504700	3	2.76	支付上年度尾款
			排涝站水泵机组维修保养费	≤480000元	300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堤防长度	≤14.16公里	14.16	10	10	
			排涝站值班人数	=9人	10	5	5	
			维修保养排涝站数量	=9座	10	5	5	
		质量指标	排涝站电气设备维修达标率	≥90%	90	5	5	
			运行维修规范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排涝站电气设备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排涝站水泵机组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渡汛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城区防洪安全	保障	基本达成	5	5	

					目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6.43	

“南河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河堤水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 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7	12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7	12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南河堤 2022 年水毁修复项目，消除老鸦滩出水口挡墙安全隐患 2 处，修复南河堤护坡及堤脚约 400 米。				南河堤 2022 年水毁修复项目已完工，消除了老鸦滩出水口挡墙安全隐患，该工程评为优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C20 砼预制块护坡	≤ 229008 元	229008	5	5	
			C20 砼齿槽	≤ 42148.62 元	42148.62	5	5	
			抛石固脚	≤ 972571.95 元	972571.95	5	5	
			C20 砼预制块护坡（利用料）	≤ 26271.43 元	26271.4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抛石固脚方量	≤ 4245 立方米	4245	5	5	
			C20 砼预制块护坡（利用料）方量	≤ 172.48 立方米	172.48	5	5	
			C20 砼预制块护坡方量	≤ 192 立方米	192	5	5	
			C20 砼齿槽方量	≤ 54 立方米	54	5	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南河堤安全度汛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查、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对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进行常态化管理，保护城市防洪安全，保证城市防洪工程（16.43公里堤防、10座排涝站总装机28775千瓦）正常运转，保护城市防洪安全；对保证昌江城区段（瓷都大桥至南河口段）河道水面开展保洁作业，保证昌江城区段水面环境干净卫生。

参照历年经费拨款及实际工作需要，申请将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2025年度“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专项工作经费225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225万元，无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率达到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组织开展排涝站水泵机组运行工作，确保城市防洪安全。组织开展电气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按电力部门规定，每年定期对10座排涝站开展预防性试验。定期对水泵机组开展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状态完好。10座排涝站安排1人365天值班，负责防火、防盗等工作。每季对南河堤、城东堤除草一次，每月保洁1.3公里堤防。支付10座排涝站全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堤防、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以上方法的优点是：一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了解2025年“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2、访谈分析

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还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项目验收成效等情况。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了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城防中心2025年度“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43分，优秀。

当年主要产出成果：组织开展排涝站水泵机组运行工作，确保城市防洪安全。组织开展电气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按电力部门规定，每年定期对10座排涝站开展预防性试验。定期对水泵机组开展维护保养，确

保设备状态完好。10座排涝站安排1人365天值班，负责防火、防盗等工作。每季对南河堤、城东堤除草一次，每月保洁1.3公里堤防。支付10座排涝站全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堤防、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1. 维养堤防长度14.16；2. 维修养护排涝站数量10座；3. 排涝站值班人数10人等；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是运行维养规范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排涝站水泵机组维养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指标主要是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保证汛期水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

益的基础；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

通过以上指标设定及综合评估，景德镇市城防中心2025年度“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工作专项自评得分为96.4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市水利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还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进行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项目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二是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

三是部分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标准化管理”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调度中心分配的139万元用于防洪工程标准化建设与管理，主要为堤防、排涝站的维养和标准化管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2025年度“标准化管理”项目经费139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139万元，无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率达到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组织开展电气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按电力部门规定，每年定期对10座排涝站开展预防性试验。定期对水泵机组开展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状态完好。10座排涝站安排1人365天值班，负责防火、防盗等工作。每季对南河堤、城东堤除草一次，每月保洁1.3公里堤防。支付10座排涝站全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堤防、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

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以上方法的优点是：一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了解2025年“标准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2、访谈分析

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还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项目验收成效等情况。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了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城防中心2025年度“标准化管理”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71分，优秀。

当年主要产出成果：组织开展了排涝站水泵机组运行工作，确保城市防洪安全。组织开展电气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按电力部门规定，每年定期对10座排涝站开展预防性试验。定期对水泵机组开展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状态完好。10座排涝站安排1人365天值班，负责防火、防盗等工作。每季对南河堤、城东堤除草一次，每月保洁1.3公里堤防。支付10座排涝站全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对破损堤防、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1. 维养堤防长度14.16；2. 维修养护排涝站数量10座等；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是运行维养规范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排涝站水泵机组维养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指标主要是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保证汛期水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

通过以上指标设定及综合评估，景德镇市城防中心2025年度“标准化管理”工作专项自评得分为98.7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市水利局不断加强

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还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进行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项目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二是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三是部分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